# 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5年5月7日訂定 100年10月18日修正

一、依據:教育部 92.07.16 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訂定學校處理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加強學校對學生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之掌握與處理。
- (二)使學生能獲得立即、適當的醫療照護。
- (三)加強與社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聯繫合作。

三、對象: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#### 四、處理原則:

# (一)處理者:

- 1.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班級學生將傷病之學生送至健康中心,或請護士至現場 處理。
- 非上課時間由在場之教職員工生將傷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,或請護士至現場處理。
- 3. 護士請假時,由職務代理人作適當處理,或請健康中心鄰近教室之老師協助處理,情況危急者通知家長並即刻送醫。

# (二) 聯繫者:

- 1. 由導師負責聯繫家長;導師請假則由代理教師負責聯繫;必要時請護士協助聯 繫家長。
- 2. 重大意外事件,依規定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後向教育局校安通報。

## 五、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分類:

- (一)一般狀況:指無立即性危險之傷病,由護士確認後妥適處理;如需觀察者,以不 超過30分鐘為原則;必要時聯繫請家長帶回或就醫。
- (二)緊急狀況:指有立即性危險之傷病,由護士先急救處理後聯絡家長並即刻送醫, 必要時護士隨行。
- (三) 意外傷害或急病狀況之屬性,由護士根據專業及經驗判斷。

#### 六、送醫、交通工具、費用與課務:

- (一)送醫以學生平安保險特約醫院為原則,若家長有意見則從其意。
- (二)送醫工具可僱用計程車,其費用由家長會核實補助。
- (三)緊急狀況則聯絡119派救護車支援。
- (四)護送就醫人員,由學務處、教務處協調安排代理、代課事宜。
- (五)學保承辦人協助傷病學生申請平安保險理賠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衛生組工作會議、學務會議討論,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